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127号

致：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声 明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6
十五、 公司的税务	88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98
十八、 主办券商	98
十九、 结论意见	9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蓝深环保、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蓝深有限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泉州市国资委	指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州水务集团	指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丝环保	指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蓝深优势	指	蓝深优势（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蓝深	指	北京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蓝深	指	海南蓝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蓝联科供应链	指	福建蓝联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永春绿地	指	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绿地	指	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兴源	指	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桑德	指	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蓝深环保研究院	指	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阳蓝建	指	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水质	指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泉港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井冈山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分公司
中融泰	指	中融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若水	指	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全投资	指	福州市鼓楼区大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26日注销
西藏莱瑟	指	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朗净	指	北京朗净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蓝人力	指	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杭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永春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闽清分公司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注销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官桥水务	指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	指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永春绿地BOT项目	指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福建绿地BOT项目	指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
云霄县PPP项目	指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	指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永春绿地BOT项目协议》	指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福建绿地BOT项目协议》	指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云霄县PPP项目合同》	指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合同》
《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合同》	指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合同》
整体变更	指	蓝深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下属公司	指	蓝深环保在中国境内的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或境内分支机构，即北京蓝深、福州蓝深、海南蓝深、永春绿地、福建绿地、泉州兴源、云霄桑德、蓝深环保研究院、泉港分公司、福州分公司、井冈山分公司及闽清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万元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3年3月7日，泉州市国资委出具《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水务集团办理蓝深环保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泉国资资本[2023]52号），确认海丝环保持有蓝深环保6,1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3053%；泉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蓝深环保131.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378%；如蓝深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则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泉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蓝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2022年1月25日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95959244N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蓝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蓝深有限于2012年5月10日依法设立。2015年6月15日，公司由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蓝深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9,822.6018万元，股本总额为9,822.601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95959244N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

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独立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其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0,539.15万元、43,739.59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2.65万元、3,652.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9,822.6018万元，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4882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3）根据蓝深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深环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蓝深环保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章节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财务报表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蓝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违法行为发生于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由主办券商对蓝深环保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

2、根据公司主办券商提供的资料，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系由蓝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8928号），核准蓝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5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00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蓝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396,687.79元。

3、2015年5月2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63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蓝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43.57万元。

4、2015年5月22日，蓝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蓝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多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蓝深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5月22日，蓝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6、2015年6月8日，蓝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包括蓝深环保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各发起人对蓝深环保的设立过程没有争议。

7、2015年6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3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8日，蓝

深有限已将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46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8、2015年6月15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49890），其上载明，蓝深环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新浦路1号3#车间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兰强，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玻璃钢制品生产与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10日，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2日，蓝深有限的全体股东兰强、林洪全、西藏莱瑟及大全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与出资方式、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深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蓝深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确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1、蓝深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如本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蓝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与验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00号）和《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30号）；同时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63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

公司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公司确认，公司系由蓝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蓝深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确认，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4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西藏莱瑟、大全投资；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兰强、林洪全。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莱瑟

西藏莱瑟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持有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09959447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西藏莱瑟的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34 年 5 月 21 日。

根据西藏莱瑟的公司章程，西藏莱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2,000	40%
2	蓝雄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2、大全投资

大全投资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33572423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全投资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7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兰强，经营范围为“对环保业、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大全投资的《合伙协议》，大全投资注销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135	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洪全	135	50%
合计		270	100%

3、兰强

根据兰强目前持有的身份证及其确认，兰强的具体情况如下：兰强，男，中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10915****。

4、林洪全

根据林洪全目前持有的身份证及其确认，林洪全的具体情况如下：林洪全，男，中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10917****。

（二）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蓝深环保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丝环保

海丝环保目前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DRDT85）。根据该执照，海丝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海丝环保的公司章程，海丝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水务集团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泉州水务集团目前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F4TT65）。根据该执照，泉州水务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原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及其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水质检测；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务相关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水务集团的公司章程，泉州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国资委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蓝深优势

蓝深优势目前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RDAW3Y）。根据该执照及蓝深优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蓝深优势的住所为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69 号孵化基地创业楼 1 号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蓝深优势的合伙协议，蓝深优势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	普通合伙人	90	1.6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2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80.5009%
3	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891%
合计			5,59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公示信息，该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32641891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44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克忠，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克忠	3,992.25	39.9225
2	卢晓晨	2,673	26.7300
3	徐单婵	2,019.75	20.1975
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00
5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3.0000
6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00
7	郑翔洲	190	1.9000
8	湖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00
合计		10,000	100

蓝深优势的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67714）；蓝深优势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B419）。

（3）泉州广播电视台

泉州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泉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500068767558N）。根据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泉州广播电视台的开办资金为 28,875.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旭东，举办单位为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 66 号广电大厦，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2、蓝深环保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蓝深环保现有自然人股东与蓝深环保发起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相同，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丝环保为蓝深环保的控股股东，海丝环保直接持有蓝深环保 6,120 万股股份，占蓝深环保总股本的 62.3053%。泉州水务集团为蓝深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海丝环保 100%的股权（除通过海丝环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蓝深优势 80.5009%份额），通过蓝深优势间接持有蓝深环保股份）。泉州市国资委持有泉州水务集团 100%的股权，为蓝深环保

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蓝深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公司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海丝环保的股东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蓝深优势 80.5009% 的份额。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3 日，兰强、林洪全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蓝深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兰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林洪全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福天会（2012）验字 D202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蓝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25 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5 月 10 日，蓝深有限取得闽侯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1211000498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蓝深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兰强，住所为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文山村，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5 月 9 日。

根据蓝深有限设立时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货币	50	50%
2	林洪全	货币	50	5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兰强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林洪全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4 日，蓝深有限就上述事宜在闽侯县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49890）。

第一次增资后，蓝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货币	900	50%
2	林洪全	货币	900	50%
合计			1,800	1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蓝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兰强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同意林洪全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全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兰强与西藏莱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洪全分别同西藏莱瑟、大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蓝深有限就上述事宜在闽侯县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49890）。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货币	720	40%
2	西藏莱瑟	货币	450	25%
3	林洪全	货币	360	20%
4	大全投资	货币	270	15%
合计			1,800	100%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贞审验字（2015）第 04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蓝深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兰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0 万元，林洪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西藏莱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大全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述新增注册额均已实缴。

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30 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蓝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州市工商

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蓝深环保的设立”之“（一）蓝深环保由蓝深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蓝深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强	720	40%
2	西藏莱瑟	450	25%
3	林洪全	360	20%
4	大全投资	270	15%
合计		1,800	100%

4、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6月8日，蓝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45号），同意蓝深环保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蓝深环保”，证券代码为“834145”。

5、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9日，蓝深环保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含），每股价格为6.25元，融资额不超过1,250万元（含），其中200万元将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公司新增股份拟由公司原股东西藏莱瑟和新股东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朗净共同认购。

2015年12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蓝深环保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 1,250 万元，累计股本 2,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50 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04 号）。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5959244N）。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强	720	36%
2	西藏莱瑟	470	23.5%
3	林洪全	360	18%
4	大全投资	270	13.5%
5	中融泰	80	4%
6	西藏若水	80	4%
7	北京朗净	20	1%
合计		2,000	100%

6、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蓝深环保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8 号），蓝深环保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7、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0 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8015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8,132.64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水务集团关于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水务[2018]58 号），同意海丝环保投资蓝深环保。

2018 年 6 月 5 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8015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兰强、林洪全、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朗净、海丝环保与公司签署《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中融泰、西藏若水、兰强、林洪全和北京朗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 万股股份、270 万股股份、80 万股股份、80 万股股份、60 万股股份、60 万股股份、20 万股股份转让予海丝环保，价格为 8.9 元/股；同时海丝环保以 8,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0 万股。本次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经泉州水务集团备案的《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8015 号）为依据确定。

2018 年 7 月 25 日，蓝深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海丝环保签署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意公司增发 1,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海丝环保以货币形式认购和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针对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新三板终止挂牌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5959244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3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蓝深环保已收到海丝环保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8,9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合计 7,9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68 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蓝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2,040	68%
2	兰强	660	22%
3	林洪全	300	10%
合计		3,000	100%

8、2019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8 日，蓝深环保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深环保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6,000 万元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9年6月1日，蓝深环保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6月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6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5959244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	68%
2	兰强	1,980	22%
3	林洪全	900	10%
合计		9,000	100%

9、2020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2月2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127号），载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68,516.69万元。泉州水务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190030），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30日，泉州水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2019]48号），同意蓝深环保本次增资方案。

2019年12月31日，蓝深环保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1.406万股，认购价格暂定为7.61元/股，增资价款总计为1,000万元。

2020年2月27日，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

认购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泉委宣[2020]13 号），原则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斥资 1,000 万元，以泉州广播电视台为主体，认购蓝深环保股权。

2020 年 3 月 3 日，泉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由泉州市广播电视台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2020 年 3 月，海丝环保、兰强、林洪全、泉州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泉州广播电视台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1.406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泉州水务集团备案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9127 号）为依据确定。

2020 年 3 月 12 日，蓝深环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131.406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变更为 9,131.406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 131.4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 7.61 元，由泉州广播电视台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同意就上述变更（备案）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5959244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131.406 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	67.022%
2	兰强	1,980	21.683%
3	林洪全	900	9.856%
4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	1.439%

合计	9,131.406	100%
----	-----------	------

10、2020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蓝深环保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暂定增资底价为 7.61 元/股，同时明确拟定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条件及遴选方案等内容。

2020 年 1 月 10 日，泉州水务集团作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泉水务[2020]10 号），同意蓝深环保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资扩股。

蓝深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2020 年 4 月 27 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蓝深优势出具《中选通知书》（泉产交交易[2020]66 号），确认蓝深优势为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战略投资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蓝深环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131.406 万元增加至 9,822.6018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131.406 万股变更为 9,822.6018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 691.19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 7.61 元，由蓝深优势投入资金 5,260 万元认购，其中 691.1958 万元作为增加认缴出资额，余额 4,568.804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以货币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备案）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海丝环保、兰强、林洪全、泉州广播电视台、蓝深优势与公司签署《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蓝深优势以 5,2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91.1958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泉州水务集团备案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9127 号）为依据确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5959244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822.6018 万元。

2020年9月22日，泉州丰泽润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0）闽泉润祥验字第01-046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21日，蓝深环保已将资本公积6,000万元转增资本；已收到泉州广播电视台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1.40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868.594万元；已收到蓝深优势缴纳的货币资金5,2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1.195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568.8042万元。

2023年4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70号），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	62.3053%
2	兰强	1,980	20.1576%
3	林洪全	900	9.1625%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368%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	1.3378%
合计		9,822.6018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

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列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报告期初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初，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运营托管；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一体化提升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与生产、玻璃钢制品及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软件开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月25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固体废

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变更经营范围。

2023年4月17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09.92万元、43,706.31万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539.15万元、43,739.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丝环保为蓝深环保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蓝深环保 6,120 万股股份，占蓝深环保总股本的 62.3053%。泉州水务集团为蓝深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海丝环保 100%的股权（除通过海丝环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蓝深优势 80.5009%份额），通过蓝深优势间接持有蓝深环保股份）。泉州市国资委持有泉州水务集团 100%的股权，为蓝深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强	1,980	20.1576%
2	林洪全	900	9.1625%
3	蓝深优势	691.1958	7.0368%
合计		3,571.1958	36.3569%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苏湘华担任董事长
2.	官桥水务	控股股东控制、黄东胜担任董事长
3.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的董事洪艺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董事长
4.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执行董事
5.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董事长
6.	泉州菱港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泉州市南渠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	泉州市晋江流域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泉州市政排水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泉州市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7.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9.	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0.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的董事傅清松担任董事长
22.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
25.	泉州水务水质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担任董事
26.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	泉州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9.	泉州市洪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0.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1.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2.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3.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4.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5.	福建海丝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6.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水勘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7.	泉州市市政园林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8.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9.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0.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
42.	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3.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4.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5.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6.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7.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8.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9.	永春县桃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0.	永春桃源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1.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伍志宏担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52.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3.	泉州市山美惠女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4.	泉州彭村水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5.	泉州市江北原水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6.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
57.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8.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9.	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2022年3月8日注销）
60.	泉州达越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2023年2月3日注销）
61.	泉州市江河湖库水质监测科技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2021年12月16日注销）

	公司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 根据公司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莱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控制的企业
3	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河南金蓝人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河南彬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京莱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林芝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福建省港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弟弟高德峰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厦门致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姐妹高琳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晋江市东石欧翔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岳父配偶的父亲杨清汕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厦门市稷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兄弟柳昆山的配偶巫雪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厦门癸甲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兄弟柳昆山持股 90%的企业

19	厦门市勤善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姐妹柳幼珍的配偶柳志清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菏泽金安消防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杜静云配偶洪金城的兄弟洪金山持股 50%的企业
21	菏泽市金山消防水暖经销部	公司监事杜静云配偶洪金城的兄弟洪金山为经营者
22	福州市鼓楼区大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及董事兰强、林洪全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傅清松	控股股东的董事
2.	赖洁莹	控股股东的董事
3.	洪艺	控股股东的董事
4.	曾华东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5.	陈昆山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6.	张嘉斌	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7.	吴悦	控股股东的监事、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8.	林慧敏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9.	陈盛彭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10.	刘兰兰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11.	孟彦彦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12.	刘月虹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13.	伍志宏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14.	苏湘华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5.	李秀梅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16.	刘秋志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7.	张威娇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8.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伍志宏担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

7.其他关联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或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方关系情形的，或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蓝深环保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20.35	89,058.38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费	-	415,633.66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2,735.16	94,299.03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费	-	2,283.05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费	5,348,990.82	17,497.25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费	-	4,196.65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费	376,146.79	-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91,512.65	45,182.20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3,145.55	235,287.73
合计		6,275,451.32	903,437.9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泉州市政排水	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	108,829,445.12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官桥水务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1,080,469.80	39,128,541.32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20,714,147.56	31,655,073.14
泉州市政排水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3,736,364.04	230,511.02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064,635.06	8,161,185.60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4,013,270.91	5,391,271.49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1,116,905.16	441,897.62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1,062,628.38	1,736,723.65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816,605.34	549,372.60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污染治理装 备	572,831.86	48,672.56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504,364.28	161,532.00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225,405.77	1,348,499.26
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4,883.26	-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46,774.56	466,863.62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13,215.10	-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12,091.22	-680,077.94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6,573.32	208,684.52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314.54	-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给排水排污管 材管件	-	2,860.06
官桥水务	其他	-	2,610,643.12
合计		176,980,925.2 8	91,462,253.64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4	2,833.37

3.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泉州水务集团	3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5,726.11	5,395,111.3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泉州市政排水	28,875,465.64	-
应收账款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05,901.82	12,484,331.45
应收账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953,770.89	3,330,753.45
应收账款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01,102.11	1,084,536.31
应收账款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190,525.47	869,997.76
应收账款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316,540.12	499,344.19
应收账款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92,294.56	195,366.18
应收账款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628.23	92,407.86
应收账款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88,559.43	46,562.36
应收账款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	13,491.54
应收账款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6,516.00	-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政排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42,294.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72.61	417,121.78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

预付款项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66.59	-
合同资产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44,743.86	21,936,598.41
合同资产	官桥水务	11,433,592.31	4,103,463.10
合同资产	泉州市政排水	6,592,546.38	251,257.01
合同资产	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179,722.75	

(2) 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	19,700.00
应付账款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305.88
应付账款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2,296.00	28,400.00
应付账款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8,990.82	-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	49,191.29
应付账款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833.37
应付账款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4,266.00	-
应付账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76,146.79	-
应付账款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5,800.00
合同负债	泉州市政排水	-	62,323,330.65
合同负债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2,296.29	-
其他流动负债	泉州市政排水	-	8,102,032.99
其他流动负债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206.66	-
其他应付款	泉州水务集团	30,033,458.33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同业竞争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

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控制的官桥水务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泉州市政排水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官桥水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官桥水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是海丝环保为获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而设立的业主单位，该特许经营权项目虽然与公司经营的 BOT 项目类似，但官桥水务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的设计、建造、运维等相关业务，仅作为业主方管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该厂的污水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均委托给蓝深环保实施。

官桥水务从事与公司上述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官桥水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蓝深环保相互独立，在业务往来中也均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A）官桥水务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官桥水务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2022 年末，官桥水务员工仅 1 名，负责园区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官桥水务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B）官桥水务不具备从事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相关的资产和人员等资质，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蓝深环保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而官桥水务只负责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

（C）报告期内，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未投入运营，官桥水务未开展经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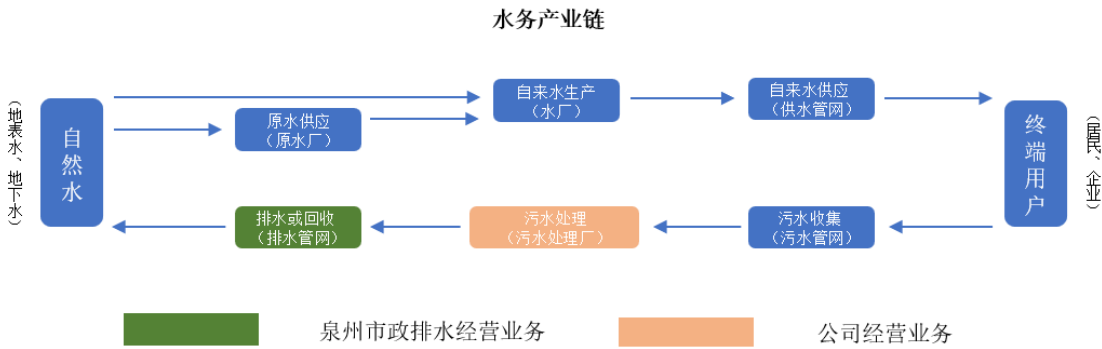
务并产生收入，且其客户、供应商与蓝深环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D）官桥水务只负责官桥园区的再生水厂，不会从事其他的污水处理项目。控股股东海丝环保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官桥水务和蓝深环保同受海丝环保控制，双方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泉州市政排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泉州市政排水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在水务产业链条中的环节如下所示：



在水务产业链条中，泉州市政排水主要通过排水管网从事排水或回收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污水处理厂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处于水务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

2020年6月，泉州市政排水接管了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虽然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与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存在类似的环节，但泉州市政排水作为建设单位，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等相关业务，因此，上述建设内容大部分进行分包采购，其中涉及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向蓝深环保采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向蓝深环保采购内容
------	------	-----------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向蓝深环保采购内容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建CAST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等；同时，进行城东污水泵站扩容改造，进行水泵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CAST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脱水车间、污泥浓缩池、尾水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建改良A ² 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A ² O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泵井、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尾水提升泵房、生物池/污泥泵井除臭工艺、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除臭工艺、变配电间

泉州市政排水从事与公司上述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蓝深环保相互独立，在业务往来中也均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A）泉州市政排水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泉州市政排位于泉州丰泽区城东街道，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其资产与蓝深环保保持独立；2022年末，泉州市政排水员工42名，劳务派遣4人，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其在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B）泉州市政排水不具备从事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相关的资产和人员等资质，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蓝深环保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

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而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作为业主方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实际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

（C）报告期内，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仍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泉州市政排水未产生收入，其客户、供应商与蓝深环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D）泉州市政排水实际控制方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未来泉州市政排水不会从事与蓝深环保相竞争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泉州市政排水和蓝深环保同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双方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官桥水务及泉州市政排水以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

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含本数）。

2、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

（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

（3）向业务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竞争方’）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4）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蓝深环保并于每月末向蓝深环保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蓝深环保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竞争业务以及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蓝深环保董事会决议认定构成竞争业务的，蓝深环保可将构成竞争业务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公司。蓝深环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派或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收到蓝深环保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蓝深环保构成竞争业务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拟转让竞争业务的，若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蓝深环保并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若蓝深环保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在收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方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

（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蓝深环保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2）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蓝深环保所有，本公司向蓝深环保缴交该等收益；

（3）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蓝深环保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4）本公司将在接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公

司作为蓝深环保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下属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房产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泉州兴源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2 号	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 8 号	12,100.35	工业用房	无
2.	泉州兴源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1 号	晋江市安平开发区聚贤路 262 号	9,203.57	工业用房	无

（二）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下属公司目前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泉州兴源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2 号	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 8 号	出让	至 2051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工业用地	无
2.	泉州兴源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1 号	晋江市安平开发区聚贤路 262 号	出让	至 2056 年 9 月 17 日	26,966.01	工业用地	无

(1) 泉州兴源受让取得坐落于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991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原福建省晋江县土地管理局签署《福建省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成片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原福建省晋江县土地管理局出让给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县安海镇龙舌尾，面积为 12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颁发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十年为建设期，土地使用年限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算。

1993 年 7 月 16 日，泉州兴源与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安地字 NO:93013），约定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泉州兴源转让坐落于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第 9 区、土地编号为 III-0040-09-B1 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000.00817 平方米，该地块的使用权转让金总额为 540 万元，转让使用年限自 1993 年 7 月 16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1 日，转让金总额为 54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8 日，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原晋江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晋土国用（94）字第 91001-013 号），载明的土地坐落于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第 III 区，总面积为 812,856.1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6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1 日。

1996 年 9 月 24 日，泉州兴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晋土国用（94）字第 91001-521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2 号）。

(2) 泉州兴源受让取得坐落于晋江市安平开发区聚贤路 262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02 年 7 月 19 日，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晋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坐落于安海安平开发区，总面积为 153,83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17 日。

2008年7月15日，泉州兴源与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泉州兴源转让坐落于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第18区05号、土地编号为18-5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6,966.0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转让金总额为728.0823万元，土地转让使用年限自2008年7月15日至2056年9月17日，转让金总额为728.0823万元。

2008年11月27日，泉州兴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晋国用（2008）第00901号），并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4141号）。

2023年2月23日，泉州兴源取得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写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泉州兴源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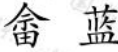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二）工业用地五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泉州兴源已经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土地享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并受中国法律保护。对于泉州兴源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4142号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的土地使用年限应为截至2044年10月7日，对于泉州兴源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4141号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的土地使用年限应为截至2052年7月18日，《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被确认为无效。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27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1		蓝深环保	44590985	9	2020.11.07 至 2030.11.06
2		蓝深环保	44590985	37	2020.11.07 至 2030.11.06
3		蓝深环保	40195859	2	2020.03.21 至 2030.03.20
4		蓝深环保	36709857	19	2019.10.21 至 2029.10.20
5		蓝深环保	36709857	35	2019.10.21 至 2029.10.20
6		蓝深环保	36709857	17	2019.10.21 至 2029.10.20
7		蓝深环保	36709857	42	2019.10.21 至 2029.10.20
8		蓝深环保	36709857	6	2019.10.21 至 2029.10.20
9		蓝深环保	23417888	11	2018.03.21 至 2028.03.20
10		蓝深环保	23418044	40	2018.07.21 至 2028.07.20
11		蓝深环保	23165307	40	2018.03.07 至 2028.03.06
12		蓝深环保	23165331	11	2018.03.07 至 2028.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13		蓝深环保	21404774	40	2017.11.21 至 2027.11.20
14		蓝深环保	21404702	11	2017.11.21 至 2027.11.20
15	蓝深蓝	蓝深环保	18853013	11	2017.05.21 至 2027.05.20
16		蓝深环保	18853020	11	2017.05.14 至 2027.05.13
17	蓝深蓝	蓝深环保	18853123	40	2017.02.14 至 2027.02.13
18	蓝建	蓝深环保	17559767	40	2016.09.21 至 2026.09.20
19	蓝深兰	蓝深环保	11303937	11	2014.01.07 至 2024.01.06
20	蓝深兰	蓝深环保	11303960	40	2014.01.07 至 2024.01.06
21		泉州兴源	45924431	19	2021.01.21 至 2031.01.20
22		泉州兴源	45911010	17	2021.01.21 至 2031.01.20
23	兴源	泉州兴源	45486270	17	2021.05.14 至 2031.05.13
24		泉州兴源	5628860	19	2019.10.28 至 2029.10.27
25		泉州兴源	1770124	19	2022.05.21 至 2032.05.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26		泉州兴源	1770152	19	2022.05.21 至 2032.05.20
27		泉州兴源	1014041	17	2017.05.28 至 2027.05.27

3.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97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其施工工艺	蓝深环保	ZL202010668897.0	2020-07-13	发明专利
2.	一种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蓝深环保	ZL202010668360.4	2020-07-13	发明专利
3.	一种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池	蓝深环保	ZL202221667334.0	2022-06-29	实用新型
4.	用于医疗污水处理尾气除臭消毒装置	蓝深环保	ZL202222217893.8	2022-08-23	实用新型
5.	一种藻基净水剂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2222016790.5	2022-08-02	实用新型
6.	一种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的玻璃钢转角模块及其生产模具	蓝深环保	ZL202221666945.3	2022-06-29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小型污水治理设施无人化管理的智能装置	蓝深环保	ZL202221203700.7	2022-05-19	实用新型
8.	一种具有同步硝化反硝化作用的约束型MBBR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2220446144.X	2022-03-03	实用新型
9.	一种改进型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	蓝深环保	ZL202122243125.5	2021-09-16	实用新型
10.	一种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2122242924.0	2021-09-16	实用新型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2130607346.	2021-09-1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9	4	
12.	一种用于河道内源生态修复的功能生态礁	蓝深环保	ZL202121417267.2	2021-06-24	实用新型
13.	一种改进型地理式一体化玻璃钢污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2121417503.0	2021-06-24	实用新型
14.	一种多级污水处理系统	蓝深环保	ZL202020923506.0	2020-05-27	实用新型
15.	一种连续性高效污水处理系统	蓝深环保	ZL202020921706.2	2020-05-27	实用新型
16.	一种MBBR污水处理系统	蓝深环保	ZL202020921724.0	2020-05-27	实用新型
17.	带有微孔陶瓷-活性炭复合材料的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921867306.1	2019-11-01	实用新型
18.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921704796.3	2019-10-12	实用新型
19.	基于石墨烯的污水处理方法	蓝深环保	ZL201910843372.3	2019-09-06	发明专利
20.	一种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	蓝深环保	ZL201910211833.5	2019-03-20	发明专利
21.	一种餐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910047857.1	2019-01-18	发明专利
22.	一种水质净化用的微生物生态槽	蓝深环保	ZL201811423397.X	2018-11-27	发明专利
23.	一种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820580931.7	2018-04-23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养殖废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820580429.6	2018-04-23	实用新型
25.	一种城市排水管末端用的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820487099.6	2018-04-08	实用新型
26.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820487097.7	2018-04-08	实用新型
27.	高效污水反应的生物绳填料	蓝深环保	ZL201820485999.7	2018-04-08	实用新型
28.	一种河道截污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820487096.2	2018-04-08	实用新型
29.	一种结构稳定的复合生物浮床	蓝深环保	ZL201820486619.1	2018-04-08	实用新型
30.	一种养殖污水预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820487065.7	2018-04-08	实用新型
31.	一种河道水体治理装	蓝深环保	ZL201820485997.	2018-04-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置		8	8	
32.	A/O 臭水处理的水体增氧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820486620.4	2018-04-08	实用新型
33.	一种高效率的两级固液分离器	蓝深环保	ZL201720403887.8	2017-04-18	实用新型
34.	一种高效油水分离器	蓝深环保	ZL201720403852.4	2017-04-18	实用新型
35.	一种环保型消防用储水罐	蓝深环保	ZL201720403881.0	2017-04-18	实用新型
36.	一种高效防腐食品储罐	蓝深环保	ZL201720403888.2	2017-04-18	实用新型
37.	一种具有 MBR 膜处理功能的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720403889.7	2017-04-18	实用新型
38.	一种桶形光催化污水净化器	蓝深环保	ZL201720002616.1	2017-01-03	实用新型
39.	一种定量匀速加药装置及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720003131.4	2017-01-03	实用新型
40.	一种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蓝深环保	ZL201720003133.3	2017-01-03	实用新型
41.	一种溶气气浮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720002793.X	2017-01-03	实用新型
42.	一种抗氧化的石英砂过滤器	蓝深环保	ZL201720002617.6	2017-01-03	实用新型
43.	一种溶药加药一体化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720004102.X	2017-01-03	实用新型
44.	一种除臭活性炭吸附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720004091.5	2017-01-03	实用新型
45.	一种塔式喷淋烟气除尘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720004100.0	2017-01-03	实用新型
46.	布袋除尘器	蓝深环保	ZL201621366504.6	2016-12-13	实用新型
47.	玻璃钢一体化复合生物滤池	蓝深环保	ZL201621339984.7	2016-12-08	实用新型
48.	一体式模块化人工湿地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520874637.3	2015-11-04	实用新型
49.	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	蓝深环保	ZL201520874630.1	2015-11-04	实用新型
50.	玻璃钢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蓝深环保	ZL201520846144.9	2015-10-28	实用新型
51.	整体地理式玻璃钢化粪池	蓝深环保	ZL201520845686.4	2015-10-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52.	地埋式玻璃钢隔油池	蓝深环保	ZL201520706806.2	2015-09-14	实用新型
53.	地埋式一体化玻璃钢沉淀装置	蓝深环保	ZL201520688808.3	2015-09-08	实用新型
54.	一种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220158208.6	2022-01-20	实用新型
55.	一种埋地用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泉州兴源	ZL202220197255.1	2022-01-20	实用新型
56.	一种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220144746.X	2022-01-19	实用新型
57.	一种高韧性 PE 克拉管	泉州兴源	ZL202220143870.4	2022-01-19	实用新型
58.	一种高密度高抗冲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泉州兴源	ZL202220130182.4	2022-01-18	实用新型
59.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220116828.3	2022-01-17	实用新型
60.	一种低压排污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220116490.1	2022-01-17	实用新型
61.	一种抗冲击强度高的 PE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3118668.6	2020-12-22	实用新型
62.	一种性能稳定性强的 PPR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3118720.8	2020-12-22	实用新型
63.	一种强韧性的 PVC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3119066.2	2020-12-22	实用新型
64.	一种韧性强的 PE 克拉管	泉州兴源	ZL202023119367.5	2020-12-22	实用新型
65.	一种保温性能稳定的 PPR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3099040.6	2020-12-21	实用新型
66.	一种 PVC 管材的挤压成型装置	泉州兴源	ZL202023099718.0	2020-12-21	实用新型
67.	一种环刚度高的 PE 克拉管	泉州兴源	ZL202023099682.6	2020-12-21	实用新型
68.	一种高耐压的 PE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3099604.6	2020-12-21	实用新型
69.	一种高密封防腐的 PPR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6170.7	2020-09-12	实用新型
70.	一种增韧防腐的 PPR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6497.4	2020-09-12	实用新型
71.	一种具有强抗氧化层的 PVC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5471.8	2020-09-12	实用新型
72.	一种新型高耐磨的 PPR 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5260.4	2020-09-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73.	一种高强度耐磨的PPR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5184.7	2020-09-12	实用新型
74.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PVC-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2266.6	2020-09-12	实用新型
75.	一种加强型耐高温PVC-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6115.8	2020-09-12	实用新型
76.	一种增强型防氧化的PV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2021995179.6	2020-09-12	实用新型
77.	一种快速成型的PVC-U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泉州兴源	ZL201911191492.6	2019-11-28	发明专利
78.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PVC-C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泉州兴源	ZL201911191496.4	2019-11-28	发明专利
79.	一种防锈静音式钢塑复合水管及其加工工艺	泉州兴源	ZL201911192815.3	2019-11-28	发明专利
80.	一种防氧化的PV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923.1	2018-07-26	实用新型
81.	一种防腐性能好的PPR管材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470.2	2018-07-26	实用新型
82.	一种PVC管材生产加工用操作平台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521.1	2018-07-26	实用新型
83.	一种PPR管材用废料打碎装置	泉州兴源	ZL201821191937.1	2018-07-26	实用新型
84.	一种耐磨效果好的PPR管材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905.3	2018-07-26	实用新型
85.	一种耐高温PV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1821191923.X	2018-07-26	实用新型
86.	一种PPR管材生产用切割装置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992.2	2018-07-26	实用新型
87.	一种强度高的PVC管材	泉州兴源	ZL201821191922.5	2018-07-26	实用新型
88.	一种PVC管材打磨装置	泉州兴源	ZL201821192522.6	2018-07-26	实用新型
89.	一种PPR管材运输装置	泉州兴源	ZL201821191936.7	2018-07-26	实用新型
90.	用于乙烯基聚合物的增强增韧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泉州兴源	ZL201110193897.0	2011-07-12	发明专利
91.	一种太阳能增氧复合生态塘农村污水处理	蓝深环保研究院	ZL202122359376.X	2021-09-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系统				
92.	一种基于氧化石墨烯改性中空纤维膜的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研究院	ZL202121277080.7	2021-06-08	实用新型
93.	一种用于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池上的锁固机构	蓝深环保	ZL202221666971.6	2022-06-29	实用新型
94.	一种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的玻璃钢墙板模块及其生产模具	蓝深环保	ZL202221667761.9	2022-06-29	实用新型
95.	一种定向多孔地聚物无机膜及其制备方法	蓝深环保研究院	ZL201811224116.8	2018-10-19	发明专利
96.	一种基于壳聚糖的自支撑正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蓝深环保研究院	ZL201610315034.9	2016-05-13	发明专利
97.	一种生物转盘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研究院	ZL202222501430.4	2022-09-21	实用新型

注：上表中第1-3项专利权已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尚未获得专利证书。

4、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16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利用藻基净水剂的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工艺	蓝深环保	2022111915352	2022-09-28	发明专利
2	一种三维可视的分散式污水厂站管理系统	蓝深环保	2022109734683	2022-08-15	发明专利
3	一种分散式污水厂站评价系统	蓝深环保	2022109734679	2022-08-15	发明专利
4	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用玻璃钢模块及其制作方法及装配式污水处理池	蓝深环保	2022107583250	2022-06-29	发明专利
5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及生物除臭方法	蓝深环保	2022106680272	2022-06-14	发明专利
6	一种氧化石墨烯功能	蓝深环	202110676054X	2021-06-1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化改性膜及其制备工艺	保			
7	一种基于氧化石墨烯改性的吸油海绵的制备方法	蓝深环保	2021102448366	2021-03-05	发明专利
8	一种带 MBBR 的污水处理工艺	蓝深环保	2020104338830	2020-07-22	发明专利
9	带有微孔陶瓷-活性炭复合材料的污水处理方法及装置	蓝深环保	2019110586638	2019-11-01	发明专利
10	一种羧基化氧化石墨烯改性柔性平板膜的制备方法	蓝深环保	2023101230014	2023-02-16	发明专利
11	一种功能化氧化石墨烯柔性平板膜生产设备	蓝深环保	2023201206966	2023-01-12	实用新型
12	一种硫铁基自养反硝化的脱氮除磷复合滤池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研究院	2022229995516	2022-11-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短程反硝化耦合全程自养反硝化的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2022229354042	2022-11-04	实用新型
14	一种 MBR 污水处理装置	蓝深环保	2022228982896	2022-11-01	实用新型
15	移动式液力搅拌机	蓝深环保	2022228982222	2022-11-01	实用新型
16	一种高强度 PE 克拉管	泉州兴源	2022201307854	2022-01-19	实用新型

5、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7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福建蓝深环保.网址	蓝深环保	2020-08-25 至 2030-08-25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4
2	fjlanshen.cn	蓝深环保	2021-10-21至2031-10-21	闽ICP备17001475号-5
3	chinalanshen.cn	蓝深环保	2020-04-17 至 2025-04-17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3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4	chinalanshen.com	蓝深环保	2007-12-19 至 2027-12-19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1
5	蓝深环保.中国	蓝深环保	2020-04-09 至 2026-04-09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2
6	兴源管业.com	泉州兴源	2021-08-16 至 2023-08-16	闽 ICP 备 05018900 号-4
7	xing-yuan.com	泉州兴源	2000-04-19 至 2024-04-19	闽 ICP 备 05018900 号-3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志	2014-06-06	2014-06-06	国作登字-2020-F-01047693	2020-06-09	美术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智慧蓝深平台	2020SR1069482	2020-09-09	蓝深环保
2	蓝深大脑人工智能平台	2020SR0848803	2020-07-29	蓝深环保
3	蓝深大数据平台	2020SR0848797	2020-07-29	蓝深环保
4	蓝深大脑环保生态群平台	2020SR0838008	2020-07-28	蓝深环保
5	蓝深大脑智慧设备云平台	2020SR0835238	2020-07-28	蓝深环保
6	蓝深大脑智慧巡检云平台	2020SR0838000	2020-07-28	蓝深环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7	蓝深大脑智慧项目云平台	2020SR0835244	2020-07-28	蓝深环保
8	蓝深智慧大脑平台	2020SR0743184	2020-07-08	蓝深环保
9	蓝深智慧运维云平台	2020SR0743180	2020-07-08	蓝深环保
10	“蓝深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管理云平台	2019SR0342357	2019-04-17	蓝深环保
11	节能设备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17SR465111	2019-08-23	北京蓝深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大口径高密度聚乙烯热态缠绕结构性管生产线、PE管生产线等。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的承租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有权对外出租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一览表》。其中，第 5 项、第 7 项及第 15 项的租赁房屋，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此外，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

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蓝深环保有关下属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承租权。

2、对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蓝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能有效取得承租权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相对较小，且根据蓝深环保的确认，相关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库用途，蓝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其他租赁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蓝深环保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蓝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但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蓝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就每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受到最高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未曾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任何处罚。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主体	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1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永春绿地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30 年

2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项目	福建绿地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	30 年
3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云霄桑德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各子项目分别组织竣工验收, 分别进入运营, 运营期 28 年
4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云霄桑德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11 日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运营, 运营期 28 年

公司相关下属公司已就前述特许经营权与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4、重大 BOT 及 PPP 项目合同”。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蓝深环保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一览表》。

2、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被担保人为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的对外担保合同。

3、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大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除本法律意见“十一、（一）、4”已披露的重大 BOT 及 PPP 项目合同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一览表》。

4、重大BOT及PPP项目合同

（1）《福建绿地 BOT 项目协议》

2013 年 7 月 8 日，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向福建绿地发出《中标通知书》（南建标[2013]95 号），确定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0.82 元/吨，建设完工期为 2013 年 12 月底前投入正式运营。

2013 年 11 月 8 日，福建绿地与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签署《福建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福建绿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福建绿地对福建绿地 BOT 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近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福建绿地无偿将该项目全部资产移交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从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支付。

（A）福建绿地 BOT 项目用地

根据《福建绿地 BOT 项目协议》的约定，福建绿地 BOT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并由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福建绿地建设使用，建设用地不作为福建绿地经营资产。

2013 年 9 月 13 日，福建绿地与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将坐落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场所面积为 36,23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无偿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3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未就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就上述 BOT 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以租赁方式提供给福建绿地的 BOT 项目用地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交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场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5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就前述租赁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前述租赁土地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交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不会影响福建绿地在剩余租赁期继续使用前述土地，该局暂不会就此对福建绿地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将福建绿地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使用前述土地、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福建绿地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安市洪濑镇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将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届满后与福建绿地续期至特许经营期满，保证租赁协议租期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B）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未办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

根据蓝深环保的说明，福建绿地 BOT 项目为福建绿地自建，因发包方南安

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福建绿地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原因为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尚未就福建绿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福建绿地建设福建绿地 BOT 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福建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责令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

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福建绿地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1 年以来，福建绿地在该市建筑施工领域，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蓝深环保持有的福建绿地 90%的股权系收购自绿地环保。根据蓝深环保收购福建绿地 90%的股权时与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签署的《关于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因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福建绿地无法继续运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使用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福建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向绿地环保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绿地环保为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中选投资人。

2012 年 12 月，永春绿地与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签署《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授予永春绿地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履行该协议确定的各项义务，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或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按该协议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A）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

2012 年 12 月，永春绿地与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签署《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由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确保以划拨方式取得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永春绿地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2021 年 6 月 8 日，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永春绿地 BOT 项目所占土地取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21）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80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4 月 7 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1 日，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有权在《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之目的继续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

（B）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蓝深环保的说明，永春绿地 BOT 项目为永春绿地自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 年 9 月 29 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因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尚未就永春绿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永春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永春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永春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责令将永春县蓬

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永春绿地正常持续运营永春绿地 BOT 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0 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春绿地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蓝深环保持有的永春绿地 90%的股权系收购自绿地环保。根据蓝深环保收购永春绿地 90%的股权时与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签署的《关于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因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情形导致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永春绿地无法继续运营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使用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永春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3) 《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及《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

2018 年 3 月 8 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向北京桑德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桑德为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的中标人，投资额约为 60,868.90 万元，中标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下浮率 A=4.5%、年度合理利润率 B=6.37%，污水处理费 C=1.45 元/立方米、污水主管网维护单价 D=1.35 万元/公里·年。《中标通知书》要求北京桑德需在项目所在地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

2018年3月12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与北京桑德签署《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北京桑德依法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云霄县PPP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2018年6月22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当时由北京桑德设立的项目公司云霄桑德签署《云霄县PPP项目合同》，约定由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云霄县PPP项目的权利义务（不得免除中标人的权利义务除外），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云霄桑德云霄县PPP项目的特许权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云霄县PPP项目。

2018年8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与当时由北京桑德设立的云霄桑德签署《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合同》，约定由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的权利义务（不得免除中标人的权利义务除外），约定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云霄桑德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的特许权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

（A）云霄县PPP项目用地

根据《云霄县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云霄县PPP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给云霄桑德使用，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云霄桑德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0年12月9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云霄县PPP项目系经云霄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该PPP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管网项目主要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分散式布置，建于地面的小面

积构筑物的土地经批准调整补划后可以使用；地面上按原地类恢复耕种，可免于办理农转用等相关用地手续。

2021年3月3日，云霄县人民政府与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政综〔2017〕210号）同意项目用地由政府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2023年3月21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B）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用地

根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提供给云霄桑德使用，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确保云霄桑德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未就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0年9月18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局不会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云霄桑德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符合该区规划，该局从始至终都在积极支持该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征地及项目审批等各项工作，该PPP项目是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民生项目，也是环保督查项目，合作双方承诺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妥上述手续，全力推动项目竣工投产。

2020年12月29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系经漳州市常山华

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该 PPP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管网项目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分散式布置，地面上按地类种植绿化或恢复耕种，可以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

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记录。

（C）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蓝深环保的说明，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① 云霄县 BOT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负责云霄县 PPP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为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生活污水治理，该项目采取边设计、边建设、边审批；云霄桑德建设云霄县 PPP 项目符合该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该局支持云霄县 PPP 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云霄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 1,500 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 300 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 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21 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17 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② 常山 BOT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 年 7 月 1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且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功能齐全，云霄桑德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本局不会要求云霄桑德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缴纳罚款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局不会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2020 年 12 月，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常山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 500 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 300 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 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蓝深环保收购云霄桑德 85%的股权时与北京桑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北京桑德保证云霄桑德不会因在交接日前尚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即开始施工建设或因迟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保证如云霄桑德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由北京桑德承担。

（D）迟延履行《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根据蓝深环保的说明，云霄桑德存在迟延履行《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

根据《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第 17.2 条、《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第 17.2 条的约定，（1）云霄桑德发生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时，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将向云霄桑德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云霄桑德未在规定时间内（30 个日历日）予以改正的，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有权按本合同第 18.1.3 项规定立即终止合同。如果云霄桑德的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有权继续从云霄桑德的政府付费中扣减，仍不足支付、赔偿的部分，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有权要求云霄桑德予以补足；（2）云霄桑德发生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时，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云霄桑德应向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如因云霄桑德原因逾期超过 180 个日历日的，则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云霄桑德不得提出异议，且应在提前终止合同当日后

的 7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无条件提供已完工部分的全部工程资料，配合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顺利接收。

根据蓝深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深环保已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了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订的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履行状态正常。

2020 年 6 月 24 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蓝深环保成为云霄桑德的控股母公司后已纠正其之前违约行为，加快项目施工进度。鉴于项目建设征迁困难、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汛期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局明确豁免《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第四节前提条件中 4.1.2 和 4.1.3 条款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合法有效。

2020 年 7 月 1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局与云霄桑德合作顺利，云霄桑德已纠正其前述违约行为，该局不再追究云霄桑德延迟履行《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确认放弃《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解除权，确认不存在任何导致《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终止或中止的事项，不存在因《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将会继续在有效期内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福建绿地 BOT 项目、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用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的规定及《福建

绿地 BOT 项目协议》、《云霄县 PPP 项目合同》、《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福建绿地 BOT 项目用地不属于福建绿地的经营资产，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的项目用地不属于云霄桑德的经营资产，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有义务分别就上述 BOT 项目用地、PPP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保证福建绿地、云霄桑德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用地，福建绿地、云霄桑德无义务就前述 BOT 项目用地、PPP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福建绿地未因 BOT 项目用地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福建绿地有权在特许经营期继续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

根据云霄县自然资源局、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管网项目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分散式布置，建于地面小面积构筑物的土地经批准调整补划后可以使用；地面上按原地类恢复耕种，可免予办理农转用等相关用地手续。

如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福建绿地、云霄桑德的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福建绿地、云霄桑德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分别要求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蓝深环保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福建绿地 BOT 项目、永春绿地 BOT 项目、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

鉴于福建绿地、永春绿地、云霄桑德未因前述重大 BOT 及 PPP 项目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蓝深环保在收购福建绿地、永春绿地、云霄桑德时，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分别承诺如因前述重大 PPP 项目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的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所有经济损失均由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重大 BOT 及 PPP 项目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的不合规行为不会对蓝深环保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1、2015年6月8日，蓝深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蓝深环保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22年1月7日，经蓝深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3年4月18日，蓝深环保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蓝深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深环保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机构。蓝深环保《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黄建洪、兰强、林洪全、黄晓辉、黄东胜，其中，黄建洪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郑旭晖、杜静云、郑华鋈，其中郑旭晖为监事会主席，郑华鋈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兰强，副总经理林洪全、张金、高德提、黄晓辉，董事会秘书张欢及财务负责人柳幼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公司处任职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董事长	黄建洪	泉州水务集团	董事长
2	董事、总经理	兰强	西藏莱瑟	监事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3	董事、副总经理	林洪全	-	-
4	董事、副总经理	黄晓辉	-	-
5	董事	黄东胜	海丝环保	董事长
			官桥水务	董事长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6	监事会主席	郑旭晖	泉州水务集团	董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海丝环保	董事
			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监事	杜静云	泉州市政排水	监事
			泉州水务集团	内审部负责人
			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8	职工代表监事	郑华鋆	-	-
9	副总经理	张金	-	-
10	副总经理	高德提	泉州水务水质	董事
11	董事会秘书	张欢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监事
12	财务负责人	柳幼红	-	-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的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蓝深环保的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1日，经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向蓝深环保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1878），有效期3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泉州兴源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向泉州兴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泉州兴源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云霄桑德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云霄桑德享受该优惠政策。

（4）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海南蓝深、蓝联科供应链、北京蓝深、蓝深环保研究院、建阳蓝建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海南蓝深、蓝联科供应链、北京蓝深、蓝深环保研究院、建阳蓝建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2022 年度			
1.	税收奖励政策资金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库税收统计及申请返税补助的报告》（蓝深司[2020]114号）	7,282,285.00
2.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区级资金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区级资金办理拨款说明》	499,600.00
3.	工信科技局 2022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691号）	400,000.00
4.	工信科技局 2022 年市级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泉州市 2022 年（第十六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示》	300,000.00
5.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惠企直达)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700号）	200,000.00
6.	2021 年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区级专项补助资金--蓝深智慧大脑平台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97号）	179,900.00
7.	2022 年春节当月不停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春节当月不停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拟发放情况的公示（第二批）》	150,000.00
8.	工信科技局 2022 年第二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	150,000.00

	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达 2022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泉财指标[2022]500 号)	
9.	工信科技局 21 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落实明星梯队企业有关扶持措施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0]125 号)	147,000.00
10.	“科创中国”建站补助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泉州市“科创中国”国家级和省级学会服务站建站补助经费的通知》(泉科协[2022]16 号)	120,000.00
11.	封控区稳岗留工奖补	晋江市人社局《关于晋江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补贴拟发放对象的公示(第六批)》	116,200.00
2021 年度			
1.	金融局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第二批)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351 号)	1,399,100.00
2.	金融局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第一批)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免申即享)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329 号)	1,000,000.00
3.	工信科技局 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市级清算资金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办理拨款说明》)	819,000.00
4.	工信科技局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市级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219 号)	500,000.00
5.	工信科技局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区级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219 号)	500,000.00
6.	工信科技局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 号)	500,000.00
7.	工信科技局 2019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清算省市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1]14 号)	280,080.00
8.	工信科技局 2020 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落实明星梯队企业有关扶持措施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0]125 号)	200,000.00
9.	工信科技局 2019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清算区级资金	《泉州市丰泽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泉丰工信科[2021]14 号)	186,720.00
10.	工信科技局 2021 年第二批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697 号)	180,000.00

11.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345 号）	153,200.00
12.	工信科技局 2020 年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0]1000 号）	150,000.00
13.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市级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省级承担资金及泉州市级清算资金（惠企直达）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1416 号）	128,503.50
14.	2020 年度省级高新企业入库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省级承担资金及泉州市级清算资金（惠企直达）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1416 号）	128,503.50
15.	2020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省级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省级承担资金及泉州市级清算资金（惠企直达）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1416 号）	121,063.00
16.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市级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345 号）	114,900.00
17.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省级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指标[2021]345 号）	114,900.00
18.	惠企奖励金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实施科技领航计划的若干措施（2019 年修订）的通知》（泉丰委[2019]12 号	100,000.00
19.	工信科技局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2021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办理拨款说明》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蓝深环保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11日，泉港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

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福州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永春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井冈山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上杭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蓝联科供应链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泉州兴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北京蓝深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13日，海南蓝深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永春绿地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福建绿地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云霄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云霄桑德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蓝深环保研究院无欠税情形。

2023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建阳蓝建无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下属公司泉州兴源、福建绿地、永春绿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泉港分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所述。

2、关于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及验收程序

2017年12月19日，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侨区发[2017]23号），同意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917.21万元，建设工期为两年。

2018年7月16日，云霄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8]23号），原则同意云霄县PPP项目按照《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云霄桑德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

公示。

根据蓝深环保的说明，云霄桑德正在办理云霄县PPP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及就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PPP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年1月28日，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云霄桑德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云霄桑德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3年1月18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蓝深环保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泉港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9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州分公司在三年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在永春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23年2月2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泉州兴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9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永春绿地在三年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在永春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23年1月31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绿地2021年至2023年1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1月28日，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云霄桑德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云霄桑德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8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8日，蓝深环保研究院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福州分公司、井冈山分公司、北京蓝深、海南蓝深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综上所述并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2023年1月16日，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泉港分公司近三年内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的记录，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23年2月2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春分公司自设立起至2023年2月2日，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2023年1月31日，井冈山市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局出具《证明》，证明井冈山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可能被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且现在也没有启动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井冈山分公司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有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2023年3月1日，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杭分公司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3月1日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蓝深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3年2月2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春绿地自设立起至2023年2月2日，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2023年1月28日，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23年2月20日，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建阳蓝建自成立以来暂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验，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23年2月10日，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10日，蓝深环保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报告。

2023年2月3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3日，泉州兴源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报告。

2023年2月10日，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10日，蓝深环保研究院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验，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泉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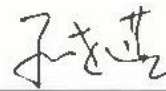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胡 鑫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列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蓝深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闽）JZ安许证字 [2019]QZ0211）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2.07.11	至 2025.07.10
2.	蓝深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5058655）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5.29	至 2024.05.06
3.	蓝深环保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格证书（编号： XSJ-267-2020）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资格范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省级食品发酵制革类、垃圾渗沥（滤）液类、社会公共服务类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不含危险废物）、生态环境修复专项设计资格	2020.07.28	至 2023.07.28
4.	蓝深环保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格证书（编号： XSG-266-2020）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资格范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食品发酵制革类、垃圾渗沥（滤）液类、社会公共服务类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不含危险废物）、生态环境修复专项设备安装施工	2020.07.28	至 2023.07.28

				资格		
5.	蓝深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230178）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02.08	2028.02.08
6.	泉港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MA349G789K001Y）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 1069 号	2020.01.20	至 2025.01.19
7.	福建绿地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081602993P001V）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	2022.06.23	2022.07.12 至 2027.07.11
8.	永春绿地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5058418661G001V）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春县蓬壶镇孔里村 307 号	2022.06.02	2022.06.28 至 2027.06.27

9.	泉州兴源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505826115627906001Z）	泉州市生态环境 局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 源路 8 号	2022.08.31	至 2027.05.17
10.	泉州兴源	排污许可证（泉州兴源大管 车间）（登 记 编 号： 913505826115627906002U）	泉州市生态环 境局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聚 贤路 262 号	2022.05.18	至 2027.05.17
11.	泉州兴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 号：D335168588）	晋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0.01.21	至 2025.01.20
12.	泉州兴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闽 ） JZ 安 许 证 字 [2020]JJ0003）	泉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3.02.28	至 2026.02.27
13.	泉州兴源	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 件卫生许可批件（编号：闽卫水字（2007）第 0016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19.04.25	至 2023.04.24
14.	泉州兴源	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 烯（PPR）管材、管件卫生 许可批件（编号：闽卫水字 （2007）第 0015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19.04.25	至 2023.04.24

15.	泉州兴源	熊猫牌给水用聚乙烯（PE） 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编号：闽卫水字（2010） 第 0017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22.08.05	至 2026.08.04
16.	泉州兴源	熊猫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 氯乙烯（PVC-M）管材、管 件卫生许可批件（编号：闽 卫水字（2014）第 0035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22.05.07	至 2026.05.06
17.	泉州兴源	熊猫牌给水用高性能硬聚 氯乙烯（PVC-UH）管材、 管件卫生许可批件（编号： 闽卫水字（2021）第 0058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21.02.22	至 2025.02.21
18.	泉州兴源	熊 猫 牌 给 水 用 钢 塑 复 合 （e-PSP）压力管材及管件 卫生许可批件（编号：闽卫 水字（2021）第 0182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21.09.09	至 2025.09.08
19.	泉州兴源	熊猫牌给水用钢丝焊接骨 架增强聚乙烯（PE）复合管 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编 号：闽卫水字（2021）第 0183 号）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	2021.09.09	至 2025.09.08

20.	泉州兴源	熊猫牌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PE）复合管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编号：闽卫水字（2021）第 0184 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09.09	至 2025.09.08
-----	------	--	------------	----	------------	--------------

附件二《蓝深环保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	北京蓝深	蓝深环保持有100%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505室	兰强	1,000	2015.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环保、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蓝深	蓝深环保持有100%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46号城西商务中心15楼1507室	林洪全	1,000	2015.11.05	至无固定期限	环保技术的研发, 玻璃钢制品生产与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与施工。
3、	永春绿地	蓝深环保持有90%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永春县蓬壶镇孔里村	高德提	1,010	2012.11.30	至2062.11.29	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代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环保设备控制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4、	福建绿地	蓝深环保持有 90% 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	高德提	1,000	2013.10.29	至 2063.10.28	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研发；（BOT、TOT、OT、BT）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水处理设备的配套销售及专业服务。
5、	泉州兴源	蓝深环保持有 60% 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 8 号	兰强	12,800	1994.09.21	至 2044.09.21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对水处理设备、卫浴洁具生产技术的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卫浴洁具（以上均不含电镀及铸锻件）制造、销售、安装；生产：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不含电镀及铸锻件）。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石材）、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塑料管材管件制造、安装；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安装（不含电镀及铸锻件）；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6、	云霄桑德	蓝深环保持有 85% 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双溪口村村民安置用地 A 幢 8 号	张金	25,000	2018.05.04	至 2048.05.03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净化;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污水设施改扩建;再生水加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蓝深环保研究院	蓝深环保持有 70% 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7 层	兰强	1,000	2019.12.16	至 2049.12.15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技术转移咨询服务(除产权交易、产权经纪);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生态修复;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灾害治理服务；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蓝联科供应链	蓝深环保持股 1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703 室	兰强	2,000	2004.3.23	至 2054.3.22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建阳蓝建	蓝深环保持股1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共青路41号	高德提	100	2022.03.18	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0、	泉港分公司	——	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嘉鹏针织厂房内	兰强	——	2016.07.04	至无固定期限	环保技术的研发;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一体化提升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与生产、玻璃钢制品及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福州分公司	——	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7 层 1706 室	兰强	——	2019.04.08	至无固定期限	环保技术的研发;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运营托管;一体化提升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与生产、玻璃钢制品及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井冈山分公司	——	分公司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工业园区（办公楼）二楼	谢小春	——	2018.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3、	永春分公司	——	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 800-67 号	陈聪勇	——	2022.09.01	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上杭分公司	——	分公司	福建省上杭县官庄畬族乡东环路16号	郭鸿九	——	2021.04.29	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泉州水务水质	蓝深环保持股 17%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贤路 201 号	陈永辉	5,000	2018.02.08	至无固定期限	质检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涉水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蓝深环保研究院持股 10%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贤路 300 号泉州软件园研	黄东胜	5,000	2022.01.06	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发启动区 1 号楼 6 层					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 存在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1108019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1/12/14	2024/12/13	否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1108020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1/12/14	2024/12/13	否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1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0	2022/1/24	2025/1/23	否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2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0	2022/1/25	2025/1/24	否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3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	2022/3/4	2025/3/3	否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4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2/3/9	2025/3/8	否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5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2/3/10	2025/3/9	否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6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2/3/11	2025/3/10	否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7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80	2022/3/24	2023/3/23	否

序号	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 存在 担保
	第 2022108008 号)		州分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09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60	2022/3/25	2023/3/24	否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0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	2022/3/26	2025/3/25	否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1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0	2022/4/22	2023/4/21	否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2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00	2022/6/23	2025/6/22	否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3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00	2022/7/28	2025/7/27	否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4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	2022/7/29	2025/7/28	否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5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00	2022/8/24	2025/8/23	否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2108016 号)	蓝深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	2022/8/25	2025/8/24	否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蓝深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8	2024/1/8	否

序号	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 存在 担保
	(HTZ350656800LDZJ2021N0001)		司泉州鲤城支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50656800LDZJ2021N0005)	蓝深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鲤城支行	800	2021/9/17	2024/9/17	否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50656800LDZJ2021N0006)	蓝深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鲤城支行	1,200	2021/9/17	2024/9/17	否
21	《流贷资金借款合同》(FJ3012022111)	蓝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 泽支行	1,000	2022/8/12	2025/8/11	否
22	《流贷资金借款合同》(FJ3012022164)	蓝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 泽支行	4,000	2022/9/30	2025/9/29	否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40900251-2020 年(云霄)字 00209 号	云霄桑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云霄支行	40,000	2020/9/23	2038/9/23	蓝深 担保
24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 款合同》	蓝深环保	泉州水务集团	3,000	2022/12/12	2023/12/11	否

附件四《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其他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元）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						
1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承包	96,899,666.00	2022.02.08
2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蓝深环保	泉州市政排水、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85,131,622.00	2021.04.30
3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蓝深环保	官桥水务	设备销售及安装	73,470,690.00	2021.07.09
4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	蓝深环保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63,358,003.00	2019.04.28
5	前埔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第1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蓝深环保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56,124,719.80	2020.02.20
6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蓝深环保	中国十七冶集	施工承包	54,380,000.00	2022.03.2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其他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设备安装工程（2021-A1 版）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团有限公司			
7	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MBR 超滤膜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蓝深环保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49,358,400.00	2020.11.03
8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蓝深环保	泉州市政排水、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7,845,651.00	2021.04.30
9	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膜外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26,981,042.00	2020.10.09
10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安装	19,304,753.00	2020.09.10
采购合同						
1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155,000,000.00	2019.11.1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其他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元）	合同签订日期
2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省鑫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66,000,000.00	2019.12.16
3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62,000,000.00	2019.12.16
4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省九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57,000,000.00	2019.12.23
5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鼎言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30,000,000.00	2019.12.23
6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17,000,000.00	2020.06.10
7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14,090,000.00	2022.07.07
8	泾河新城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合同	蓝深环保	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13,685,220.00	2022.1.4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其他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元）	合同签订日期
9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广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9,737,631.00	2022.10.18
10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蓝深环保	福建省臻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	9,500,000.00	2020.10.14

附件五《蓝深环保及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1#楼 8、9 层	2,614.96	办公	2019.6.1-2024.5.31	20,919.68 元/月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268 号
2	泉州市泉港嘉鹏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蓝深环保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南侧（前黄镇前烧村）宿舍楼、厂房及厂区内空的场地	17,720	办公、仓库	2022.9.3-2024.9.2	91,975.6 元/月	泉港国用(2006)第 0103 号，房权证泉港字第 011263 号，011264 号，011265 号
3	赖思臻、周雅君	蓝深环保	龙文区新浦东路 8 号天利仁和-和风苑 34 幢 604 号-1 号房	40	办公、居住	2021.8.15-2023.8.15	1,350 元/月	闽（2020）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闽（2020）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4	叶长成	蓝深环保	梅列区崇桂新村 92 幢十五层 3 号	150	办公	2022.1.1-2023.5.31	3,000 元/月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4003373 号
5	江西帝墅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蓝深环保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 办公楼-1202A	153	办公	2022.6.15-2023.6.15	10,800 元/月	未提供
6	苏明霞	蓝深环保	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五里街道仰贤社区兴字富临国际 7-15#地下室店 7-7	38.59	办公	2022.10.7-2025.10.6	3,200 元/月	闽（2020）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8 号，闽（2020）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

7	杨维新	蓝深环保	泉州市北峰街道田边普贤路 384 号	30	仓库	2022.11.23-2023.11.22	950 元/月	未提供
8	李其咏	蓝深环保	周宁县狮城镇兴业街 157 号房屋的第六层	180	办公、居住	2023.1.1-2023.12.31	3,650 元/月	周房权证狮城字第 4337 号
9	陈锦辉	蓝深环保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碧海云天 2 栋 2402 室	155.23	办公	2022.11.11-2023.11.10	4,600 元/月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601
10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蓝深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 1507 室（第 15 层）	97	办公、居住	2020.8.15-2023.8.14	8,536 元/月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56 号
11	江春虾	云霄桑德	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双溪口村民安置用地 A 幢 8 号	85.44	办公	2022.6.1-2023.5.31	6,679.17 元/月	闽（2017）云霄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7 号
12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蓝深环保研究院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 1#楼 7 层	1,355.48	办公	2020.1.15-2024.5.31	10,844 元/月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268 号
13	沈衡	建阳蓝建	建阳区童游街道水东共青路 41 号	451.82	办公、居住	2022.5.15-2027.5.14	7,920 元/月	潭国用（2010）第 00766 号、潭房权证字第 20030367 号
14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蓝联科供应链	福州市鼓楼区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第 17 层	1,621.53	办公	2022.8.1-2023.7.31	68,105 元/月	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15	侯文裔	泉州兴源	安海镇前埔村侯厝三里 33 号	750	堆场	2023.3.15-2024.3.14	4,600 元/月	未提供
16	北京金蓝企业	北京蓝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20	办公	2022.11.1 至	5,000 元/年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6803 号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 院 26 号楼 505 室			2025.10.31		
--	----------	--	------------------------------	--	--	------------	--	--